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2017年2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，并于2017年3月2日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，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智能装备、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领域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以及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7年2月8日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册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种类
1	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	333,008,170	43.39	人民币普通股
2	孙尚传	73,440,000	9.57	人民币普通股
3	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24,263,793	3.16	人民币普通股
4	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2,853,411	2.98	人民币普通股

5	华安未来资产—工商银行—陕西国际信托—陕国投·庆元 1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2,526,934	2.94	人民币普通股
6	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广东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—华皓汇金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664,056	1.26	人民币普通股
7	金鹰基金—浦发银行—云南国际信托—云南信托锦瑟年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652,791	1.26	人民币普通股
8	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	8,849,212	1.15	人民币普通股
9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6,634,310	0.86	人民币普通股
10	金鹰基金—工商银行—金鹰穗盈定增 264 号资产管理计划	6,438,198	0.84	人民币普通股

2、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(%)	股份种类
1	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	333,008,170	46.74	人民币普通股
2	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24,263,793	3.41	人民币普通股
3	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2,853,411	3.21	人民币普通股
4	华安未来资产—工商银行—陕西国际信托—陕国投·庆元 1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2,526,934	3.16	人民币普通股
5	孙尚传	18,360,000	2.58	人民币普通股
6	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广东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—华皓汇金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664,056	1.36	人民币普通股
7	金鹰基金—浦发银行—云南国际信托—云南信托锦瑟年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9,652,791	1.35	人民币普通股
8	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	8,849,212	1.24	人民币普通股
9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6,634,310	0.93	人民币普通股
10	金鹰基金—工商银行—金鹰穗盈定增 264 号资产管理计划	6,438,198	0.90	人民币普通股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自停牌以来，公司、重组相关方、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但是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，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。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等，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

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四、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、重组相关方、以及中介机构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(草案)。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(草案)，但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(草案)等相关事项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进展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